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科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YNLFXXG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标段配套道路联港大道（东海路—南海大道）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联港大道（东海路—南海大道）段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城市道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省（不涉及敏感区①）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杨*	联系电话	18*****87
身份证号码	23*****7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许镭轩	联系电话	18*****26
身份证号码	41*****72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李栗,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005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李栗	联系电话	15*****26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 否 ☒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标段配套道路联港大道(东海路—南海大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联港大道(东海路—南海大道)项目, 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国际陆港东南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线路为南北走向, 项目起点坐标为 E114° 00' 28.091", N34° 23' 38.841", 终点坐标为 E114° 00' 28.091", N34° 22' 29.933"。项目北起规划东海路, 南至规划南海大道, 道路全长 2235.642m, 规划道路总占地面积 122417m², 规划道路红线宽 50m, 双向 6 车道, 设计车速 50km/h(辅路 30km/h)。道路规划标准横断面布置形式为: 50m=3.5m 人行道+6.5m 辅道+3m 侧分带+11m 机动车道+2m 中分带+11m 机动车道+3m 侧分带+6.5m 辅道+3.5m 人行道; 高架段横断面布置形式为: 55m=3.5m 人行道+11m 辅道+0.75m 绿化带+0.5m		

	防撞护栏+11.25m 机动车道+1m 中分带+11.25m 机动车道+0.5m 防撞护栏+0.75m 绿化带+11m 辅道+3.5m 人行道。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照明、绿化、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项目总投资 3130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1%。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 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 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 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铺路产生的沥青烟、管道焊接烟尘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明显位置应悬挂公示标牌，施工现场围墙（挡）、绿化地面、场区起尘部位和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淋装置进行抑尘作业。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实施扬尘防治制度化管理；施工期内应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行定期检验制度，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采用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现买现用，且采用罐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管道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进行处理。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为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喷洒、砂石材料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雨污水管道闭水试验废水。 混凝土喷洒、砂石材料冲洗废水引入施工现场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试

	验排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和绿化。 (3) 噪声 施工期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震机座，降低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和进度。施工场地四周设置移动式声屏障。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是弃土、剥离表土、建筑垃圾、管线清管废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弃方全部外运用于港区其他道路工程，不产生额外污染。剥离表土回用于绿化带覆土不外排。管线清管废渣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分材质分类及时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管线清管废渣和建筑垃圾不在施工场地内长时间堆存，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禁止随路散落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避免对环境空气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态 按设计要求完善水土保持的各项工程措施，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按照规划的用地类别，需植被恢复的土地及时采取种植乔灌木等措施，恢复裸露地面的植被覆盖，科学合理地实行花草类与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格局，以达到防止地表裸露、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 运营期：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 针对交通车辆尾气，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
--	---

施：

①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限制尾气超标车辆上路；

②加强全线交通巡察，减少堵车和塞车现象；

③加强道路养护及交通标志维修，使道路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④应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种植能吸收 CO 和 NO₂ 等有害气体的树种。

⑤严格控制大型运输车辆，尤其对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求密封、包扎、覆盖，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

⑥加强对道路的清扫工作，对路段每天清扫，定期洒水，使道路平整、清洁，以减轻道路扬尘污染。

对于道路扬尘，采取加强对道路的清扫、养护，使道路平整、清洁，市政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道路扬尘污染。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自身不产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雨期汇水对水环境的影响。道路营运后，造成沿线水环境污染的主要形式是路面径流。主要措施为：

①通过道路两侧的边沟和集水槽进入雨水管网。

②推广使用清洁车用燃料，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从而减少通过地表径流对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本项目路面径流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经稀释、沉淀、分离、自净等一系列过程，污染物浓度将会有一定的降低，运营期雨期汇水对沿线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通过限制重载和车况差的车辆上路、定期养护路面、安装限

	速禁鸣标志、控制行车车速、加强绿化防护等措施，减小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李家村和大马村运营中期超标的敏感点，加装通风隔声窗措施，其中李家村共计 15 户，大马村 2 户。同时远期预留环保资金，加强周边敏感点的跟踪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有过往车辆散落的杂物以及过往行人遗弃的垃圾。营运期建设分布合理的垃圾箱，同时加强教育并竖立警示牌提醒路人将垃圾放入垃圾箱内，对于没有进入垃圾箱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负责收集处理。 （5）生态 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草皮进行更换补种。通过定向营造以乔木、灌木为主体的多结构层次植物群落，预防和减缓苗木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6）环境风险 制定并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中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 2 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
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第59项，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中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8月14日

4101056291821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所列问题。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李栗 2025年8月14日